

仁爱堂归正福音教会
主日学课程
第三季、二零一二年
第四课
保罗的动向
(与同工们之间的互动)
腓二 19~二 30

前言

本季主日学课程，我们研读保罗写给腓立比教会的书信。

这一课学习的重点放在三个人身上，就是使徒**保罗**自己，以及他的两位同工—**提摩太**和**以巴弗提**。听听看保罗对这两位同工是如何嘉许的；也仔细察究在保罗的身上是否实践出“当以基督的心为心”，也就是他对腓立比教会劝勉的话。

〔保罗能顾念腓立比教会的需要，乐意把自己身边得力的同工打发过去，并且毫不吝惜地称许年轻同工，嘉勉扬善，同时婉转地提醒，免得腓立比教会对不同的同工有不同的接待，以致厚此薄彼，亏待了神的工人；凡此等等，都说明保罗不是一个只顾念自己事的人，在人情世故上也极其老练、通达又圆融，的确是一位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的人。〕

一、提摩太(二 19-23)

1. 为什么指派提摩太去？〔可以这么说，保罗是一位幸运的、有年纪的、资深传道人，有提摩太这么一位同心、同工、同劳、又贴心的助手在身边；从提摩太这边来说，则他是一位幸运的、年轻传道人，有保罗这样老资格的、上帝的仆人作他的导师。在这双重的关系之上，其实都有神的恩典的安排。〕

- (1) **同工、同心**：是保罗的同工，尤其难得的是与保罗同心，特别是在关心腓立比教会的信徒上，与保罗同心，“实在挂念”(take a genuine interest in someone's welfare)在腓立比的信徒们。
- (2) **与众不同**—与其他同工不同之处—在於他以“求耶稣基督的事”为先，而不是只求自己的事；〔试问：什么样的人才会活出“不求自己的事，先求耶稣基督的事”？〕
- (3) **同劳**：兴旺福音、与保罗同劳；
- (4) **贴心**：待保罗如同儿子待父亲一样。

2. **进一步认识提摩太：**(1)路司得人；(2)母亲友尼基是信主的犹太妇女，外祖母罗以也是信主的；(3)但是父亲却是希利尼人，所以他出生后并未在第八天受割礼。(4)照保罗的用语，称提摩太为“因信主作我真儿子”，最可能的解释就是他在保罗带领的布道会上信主(参：提前一 2；提后一 2；林前四 17)；那应当是保罗头一次宣教旅程，经过路司得，在当地传福音所结的果子。〔除了提摩太之外，还有提多、阿尼西母也因信仰的缘故，被保罗称为儿子。(参看提多书与腓利门书。)〕(5)保罗第二次宣教旅程又经过路司得，并且选拔提摩太成为随行的同工(参：徒十六 3)，那个时候约当主后四十八年；年轻的提摩太已经得着众弟兄姊妹们的称许。(6)多次担任保罗的信差，被派往各地探访教会和信徒；(7)…。

二、以巴弗提(二 25-30)

3. **他是我的…+他是你们…的：**以巴弗提成了联结保罗和腓立比教会的另一位联键人物，因为他是腓立比教会所差遣到保罗那里的代表，把教会的馈送送达保罗的手中；如今他也成了保罗得力的帮手，是保罗的弟兄，与保罗一同做工、一同当兵。〔保罗对他美言有加，“他为作基督的工夫，几乎至死，不顾性命，要补足你们供给我的不及之处。”〕
4. **现今保罗打发他回腓立比，於是他又成了保罗的代表：**一举三得，(1)解腓立比教会的忧虑；(2)解以巴弗提的难过；(3)解保罗个人的忧。

三、附录、补遗

1. **「所差遣的(=使徒)」：**在希腊原文里，「所差遣的」与「使徒」是同一个字；除了那十二位耶稣基督自己所拣选、设立的使徒外，新约圣经里也偶尔把这同一个字用在某些人身上(参：约十三 16；徒十四 14；罗十六 7；林后八 23；来三 1 等经节)。这个字原本的含意就是“受差遣、蒙打发的人”。这里，保罗的意思很明显，乃是指以巴弗提是腓立比教会所打发、所差遣的同工。
2. **第 25 节—「供给」：**这里是一个名词，(而不是一个动词)；也是一种尊称，指服务者、服事的人说的。以巴弗提的确是一位服事的人，他服事主基督，甚至拼了性命；又服事保罗，补足腓立比教会供给保罗的不及之处！